. 公告编号：2016-016

证券代码：836001　　证券简称：深蓝文化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8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依莉琦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共两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董事长依莉琦女士所做的《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同意确认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监事会所做的《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同意确认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财务总监所做的《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同意确认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以及未来的发展，决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2016 年度财务预算》中提出的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

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进行审议，同意确认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专项说明进行审议，确认其专项意见所述内容的真实、完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专字第 08010279 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c)上披露了上述审核报告，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受公司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08010257 号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c)上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同意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c)上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汪祖伟　许彦伟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蓝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